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节能”、“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 2023 年度鸿基节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679 号），本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告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1），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2 人参与认购，认购股份数量 1,200,000 股，认购股份价格为每股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2NJAA3053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 0162290000001646，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更新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三方知悉，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155.86 元，公司在注销时将上述余额 3155.86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3152.39 |
| 加：2023 年上半年度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 3.47    |
|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 0.00    |

|                           |         |
|---------------------------|---------|
| 减：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 3155.86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专项核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